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立安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珠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雲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惟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1,135元(計算式：請求本金399,250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2月12日之利息221,8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890元(計算式：8,390元－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